

立法會資料摘要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引言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當局應仿效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前所採用的安排，由 2009/10 學年起，每年按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¹的學費減免上限，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合資格並收費相宜的幼稚園可供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選擇；以及
- (b) 當局應在本年稍後時間就學券計劃開展檢討程序。在完成檢討之前，學券計劃的其他政策原則(包括學券面值)維持不變。

理據

2. 學券計劃自 2007/08 學年起推行，旨在向家庭提供資助，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同時提升幼稚園的教育質素，是一項饒富意義的計劃。該計劃從三方面實現讓兒童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願景：加強家長選擇、提供具備資

¹ 學費減免計劃設有三個減免幅度，分別是最高資助額的 100%、75% 或 50%。減免幅度在入息審查時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以申請人家庭全年總收入及成員人數計算)評定。學費減免額根據減免幅度及實際應繳的學費或最高資助額(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釐定。目前，就讀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每人每年最多可獲資助 16,000 元，而就讀全日制幼稚園並有社會需要的學童，則每人每年最多可獲資助 25,400 元。學費減免額的計算方法是：(實際應繳的學費或最高資助額 x 減免幅度) - 學券面值。

歷的教學人員，以及強調責任承擔。學券計劃提供學費資助的原意，並非資助全體家長支付幼稚園教育的全部學費，特別是考慮到學前教育界別的多元和多類別的特色。然而，政府以免入息審查的學券形式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正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學券的學費資助額由2007/08學年每名學童每年10,000元，逐步增加至2011/12學年每名學童每年16,000元。此外，學券計劃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資助。截至2008年9月，本地幼稚園常額教師中，約有83%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程度的資歷，或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我們預期餘下的教師會按本身的需要和計劃陸續修讀該課程。在責任承擔方面，政府設有結合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加強幼稚園的責任承擔。截至2009年4月，教育局已對320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佔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41.2%。質素評核報告已上載到教育局網站，方便家長查閱。由2012/13學年起，只有達到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

3. 根據原先構思，學券計劃預期在2011/12學年整合現時各項資助計劃²成為單一學券（即學券面值達到每名學生每年16,000元並全數用於資助學費），屆時當局便無須繼續為幼稚園學生推行學費減免計劃，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並有“社會需要”³的學童及接受幼兒中心、日間幼兒園或日間育嬰園服務的幼童除外。

4. 自2007/08學年推出學券計劃以來，學費減免計劃下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年16,000元，全日制為25,400元，並會維持在這兩個水平，直至2011/12學年。由於上限維持不變，家長的選擇受到限制。

5. 在2006/07學年，約有52.9%的半日制幼稚園和59.8%的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水平，低於所屬類別的幼稚園的加權平均

² 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適用於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計劃。前者在學券計劃推行後已不再適用於幼稚園。此外，我們亦考慮研究可否在2011/12學年後，把租金、差餉和地租款額納入學券計劃的學券面值內。

³ 有關資格包括兒童的父母須為全職僱員、父親或母親持國內雙程證件、父母需要照顧70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家中有兩胞胎或三胞胎，或兒童有兩個六歲以下的兄弟姐妹或家中有四個12歲以下的兒童等。

學費⁴，但在2007/08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其半日制及全日制學費水平定於設定學費減免上限或以下的百分比，分別為54%(半日制)和26%(全日制)。到了2008/09學年，這兩個百分比更下降至38.6%(半日制)和18%(全日制)。

6. 當學費減免上限和加權平均學費的推算差額日漸擴大，有更多需要透過學費減免計劃以獲得額外資助的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卻須付出較推行學券計劃前（即學費減免上限會根據非牟利幼稚園的每月加權平均學費按年調整）為多的款額，以補足學費的差額。

7. 在2006/07學年，即推行學券計劃前，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全額學費資助的幼稚園學童中，有78%全日制和76%半日制的學童無須再自行支付學費差額。在2008/09學年，上述百分比分別下降至46%和64%。如按加權平均學費調整2008/09學年的學費減免上限，估計有關百分比分別是71%和75%。

8. 如學費減免計劃受惠人⁵在學券計劃推行前所得的學費減免額，超出學券計劃設定的學費減免上限，我們會實施過渡安排，確保這些學童在升讀較高年級時所得的資助不會減少，直至他們在同一所幼稚園完成學前教育為止。不過，學童如在2007/08學年後入讀合資格參加學費減免計劃的幼稚園，這個“不減少資助”的原則並不適用。

9. 雖然學券計劃不會像傳統資助模式一樣，實施監管控制幼稚園，但我們亦察覺到有需要防止幼稚園大幅調高學費。我們在學券計劃推行後收緊了審批幼稚園增加學費申請的程序，以確保建議的學費加幅有合理理據，並已發出指引提醒幼稚園有責任確保開支主要用於教學和學習活動。

⁴ 在推行學券計劃前，學費減免額是按年調整的，並以非牟利幼稚園每月加權平均學費水平為上限，在2006/07學年，半日制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為每名學生每月1,379元，全日制幼稚園則為每名學生每月2,301元。

⁵ 當中包括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如在2007/08學年入讀合資格的幼稚園，而有關幼稚園因受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終止的影響而須增加學費，這些學童亦受惠於學費減免計劃的“不減少資助”原則。截至2009年2月，受惠於“不減少資助”原則的學生人數合共14 510人。

10. 我們恢復每年調整學費減免上限，以確保有足夠學費在減免上限之內的幼稚園學額，可供家長選擇。如按2008/09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釐定當年的學費減免上限，在學費減免上限內的幼稚園百分比，會由38.6%(半日制)和18%(全日制)分別增加至59%和56.6%。

11. 與既定的安排一樣，獲學費減免計劃全額資助的學童所就讀的幼稚園如日後收取的學費較經調整的學費減免上限為高，該學童仍須自行補足學費差額。學童如選擇入讀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亦不合資格獲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資助。同樣，學童如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領取特別津貼支付幼稚園學費，可在學券以外獲額外資助，金額與學費減免上限一樣。

12. 我們需要仔細研究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因為這些事項可能對政策帶來深遠影響。由於學券計劃備受立法會和業界關注，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開展檢討工作。

建議的影響

財政方面

13. 由2009/10學年起，恢復按加權平均學費水平釐定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其後三年至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前所需的額外開支在2009-10年度約為6,000萬元，2010-11年度約9,200萬元，2011-12年度約1億元、2012-13年度約3,400萬元⁶(四個財政年度合共2.86億元)。這個預算數字是參考兩方面的數據而計算出來的，其一是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半額、75%和全額學費減免的受助人數最新數字(截至2009年2月底)，其二是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在2007/08和2008/09兩個學年的加權平均學費的平均增幅比率。

14. 因應恢復按加權平均學費水平釐定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領取綜援計劃的幼稚園學生可獲得的學前教育特別

⁶ 在2012-13年度，上述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較之前數年為少，是因為2011/12學年只佔該財政年度的一部分。

津貼上限會在2009/10至2011/12學年作出相應調整。我們估計調整後，綜援開支在2009-10年度會增加2,500萬元，2010-11年度增加4,400萬元，2011-12年度增加5,600萬元，2012-13年度增加2,000萬元⁷(四個財政年度合共增加1.45億元)。

其他方面

15. 這項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並應不會對可持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因其主要目的是幫助家長支付子女的幼稚園教育費用，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及無經濟能力讓子女接受所需的幼稚園教育的憂慮。若因有關措施而產生對公務員的影響，會由教育局現有的人力資源吸納。

公眾諮詢

16. 在2009年3月20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30個代表團體表達了意見，一致要求當局盡早檢討學券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以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財政負擔。委員會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即時成立包括業界及家長代表的委員會，立即檢討幼稚園學費津助制度。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擔心沒有足夠學費在減免上限內的幼稚園可供選擇，立法會和公眾要求當局即時採取措施，處理這個問題。恢復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正好回應上述訴求。由於學券計劃備受立法會和業界關注，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開展檢討工作。

宣傳安排

17. 我們計劃透過幼稚園及傳媒公布有關改善措施。稍後亦會更新相關的家長指引。

⁷ 在2012-13年度，上述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較之前數年為少，是因為2011/12學年只佔該財政年度的一部分。

背景

18. 學券計劃在2007/08學年開始推行，原則如下：

- (a) 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但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如符合(b)項的規定，就讀該等幼稚園的學童亦可在三年過渡期內(直至2009/10學年完結為止)參加學券計劃；
- (b) 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48,000元，才可兌現學券；
- (c)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核，由2012/13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
- (d) 所有幼稚園應享有完全自決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
- (e) 向現職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培訓資助(視乎情況，有關資助可包含在學券額內或以資助方式提供)，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以及
- (f) 因推行學券計劃而修訂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學費減免計劃設定由2007/08至2011/12五個學年固定不變的學費減免上限，並作出過渡安排。

19. 學券計劃的目標是為90%幼稚園學童和80%幼稚園提供資助，我們現正逐步向這個目標邁進。截至2008年9月，在全港964所幼稚園中，有820所(85.1%)幼稚園參加了學券計劃，其中44所是在三年過渡期安排(至2009/10學年完結為止)下參加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全港共137600名幼稚園學童中，有116900名(85%)在2008/09學年根據學券計劃直接得到學費資助。

教育局

2009年6月